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706破13号

2026年3月4日，根据连云港志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作出(2026)苏0706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通过轮候方式随机指定江苏善典律师事务所担任苏七公司破产管理人，同时指定方璘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